

气候行动 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 v1.1¹

披露框架（由 TPI 评估）

披露指标 1：2050 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²

子指标 1.1 – 公司已设定 2050 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明确涵盖至少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如适用）。

披露指标 2：长期（2036 年至 205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2.1 – 公司在明确的排放范围内，已设定 2036 年至 205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2.2 – 长期（2036 年至 205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以及产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适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应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2.3³ – 减排目标（或在没有目标的情况下，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内的目标一致

目的是使长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 关于 1.5°C 路径 P1 或者 2050 年净零排放）。如果公司当前的排放强度与所用的评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将在短期或中期里保持一致），则假定强度在长期内将继续保持一致⁴。

披露指标 3：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3.1 – 公司在明确的排放范围内，已设定 2026 年至 2035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3.2 – 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以及产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适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3.3 – 减排目标（或在没有目标的情况下，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保持一致

目的是使中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关于 1.5°C 路径 P1 或者 2050 年净零排放）。如果公司当前的排放强度与所用的评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将在短期里保持一致），则假定强度在中期内将继续保持一致⁴。

披露指标 4: 短期（2025 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4.1 – 公司在明确的排放范围内，已设定至 2025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4.2 – 短期（2025 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以及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适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4.3³ – 减排目标（或在没有目标的情况下，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保持一致

目的是使短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关于 1.5°C 路径 P1 或者 2050 年净零排放）⁴。如果公司当前的排放强度与所用的评估情景保持一致，则假定强度在短期内将继续保持一致。

披露指标 5: 脱碳战略（目标交付）

子指标 5.1 – 公司制定了如何实现其长期和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脱碳战略⁵

评估准则 a): 公司指出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应明确涉及其温室气体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的主要来源。

评估准则 b): 公司量化脱碳战略中与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主要来源相关的关键要素，例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研发支出。

子指标 5.2 – 公司的脱碳（目标交付）战略明确低碳产品和服务创造“绿色收入”的作用⁶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经创造出“绿色收入”，并披露绿色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评估准则 b): 公司设定目标提高“绿色收入”占总收入份额，或披露的“绿色收入”份额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披露指标 6: 资本一致性⁷

子指标 6.1 – 公司正争取实现资本支出脱碳

评估准则 a):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或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计划支出。

评估准则 b):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保持一致，并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投资。

子指标 6.2 – 公司披露用于确定其未来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的方法

评估准则 a): 公司披露其资本支出计划与脱碳目标保持一致的方法和标准，包括关键假设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评估准则 b): 该方法量化关键结果，包括投资在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份额，以及碳密集型资本支出达到峰值的年份。

披露指标 7: 气候政策参与

子指标 7.1 - 公司拥有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游说立场，并且其所有直接游说活动均与此一致

评估准则 a): 公司有具体的承诺/立场声明，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进行所有游说。

评估准则 b): 公司列出与气候有关的游说活动，例如会议，政策意见征询提交等。

子指标 7.2 - 公司对其参与的行业协会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游说期望，并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评估准则 a): 公司有明确的承诺，确保公司参与的行业协会是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

评估准则 b): 公司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子指标 7.3 - 公司有明确流程来确保其行业协会按照《巴黎协定》进行游说

评估准则 a): 公司对其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公示。

评估准则 b): 公司说明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披露指标 8: 气候治理

子指标 8.1 – 公司董事会对气候变化的明确监督

评估准则 a): 公司披露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采取下列至少一项措施监督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情况：

- 由一名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不限于可持续性绩效），并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报告，和/或
- 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和/或向董事会报告气候变化问题，和/或
- 由某一委员会（不一定是董事会级别委员会）负责气候变化工作（不限于可持续性绩效），并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报告。

评估准则 b): 通过以下方式，在董事会指定位置负责气候变化：

- 在董事会设立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的岗位，或
- 在首席执行官为董事会成员的前提下，指定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子指标 8.2 – 将气候变化绩效要素纳入公司高管薪酬安排

评估准则 a):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明确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纳入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仍不足）。

评估准则 b):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纳入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要求达到相关的指标 2、指标 3 和/或指标 4）。

子指标 8.3[测试版] - 董事会有足够能力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经评估其董事会和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能力，并披露评估结果。

评估准则 b): 评估关于董事会和管理气候风险方面能力的标准和/或为增强这些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公司提供用于评估的详细信息。

披露指标 9: 公平转型[测试版]⁸

在巴黎协定序言中，签署国同意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需要考虑到劳工的公正转型以及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的必要性。

子指标 9.1 – 承认

评估准则 a): 公司是否发表了正式声明，承认公正转型作为其气候变化战略的社会影响，且被视作与公司业务有关？

评估准则 b): 公司是否明确陈述其参考了《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正转型指南？

子指标 9.2 – 承诺

评估准则 a): 该公司已发布政策承诺按照公平转型原则进行脱碳。

评估准则 b): 公司承诺保留、再培训、重新部署和/或补偿受脱碳影响的劳工。

子指标 9.3 -沟通交流

评估准则 a): 公司与其劳工、工会、社区和供应商合作，制定公平转型计划。

子指标 9.4 -行动

评估准则 a): 公司支持受脱碳影响地区的低碳举措（例如再生、获得清洁和低价能源、场地再利用）。

评估准则 b): 公司确保其脱碳工作和新项目有征求意见，并寻求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评估准则 c): 公司采取行动支持那些受到公司脱碳战略不利影响的财务方面脆弱客户。

披露指标 10: TCFD 披露

子指标 10.1 – 公司已承诺实施 TCFD 建议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成为 TCFD 网站公布的支持方，或明确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披露。

评估准则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是与 TCFD 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 TCFD 报告公布。

子指标 10.2 – 公司运用气候情景规划测试其战略和经营韧性

评估准则 a): 公司开展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并披露分析结果。

评估准则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 1.5°C 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¹ **气候行动 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评估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向净零未来转型的进展。它由不同的评估集组成，利用独特的分析方法和数据集，旨在评估重点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方面的表现，并为投资者和公司提供更深入的见解。本文件总结了转型路径倡议 (TPI) 评估的 10 项披露指标，并得到其研究和数据合作伙伴伦敦经济学院 (LSE)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和富时罗素 (FTSE Russell) 的支持。所有公司具体数据均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即年报、财务申报文件、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 披露等。本文件不包括关于资本分配、核算和游说的其他基准一致性评估。这些指标由不同的数据提供商 (碳追踪倡议、两度投资倡议和 InfluenceMap) 进行评估，并使用其独立评估方法。

² 公司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必要时间框架因行业而异。

³ 请注意，子指标 2.3、3.3 和 4.3 将基于转型路径倡议提出的碳绩效方法，使用行业脱碳法 (SDA) 进行评估。这种基于科学的方法可帮助公司设定必要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将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升温限制在参考气候情景内。

⁴ 对于本次 v1.1 更新版本，子指标 2.3、3.3 和 4.3 里，国际能源署 (IEA) 之前的 B2DS 情景被 2021 年 5 月发布的 IEA1.5°C 情景 (2050 年净零) 替代 (仅适用于有数据的行业)。新情景为本世纪中叶前实现净零排放并以 50% 的概率将温升保持在 1.5°C 指明了道路。本评估中使用的 IEA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的排放路径在 2030 年前大致遵循 IPCC 1.5C 情景 P2 轨迹，之后排放量下降更快，到 2050 年达到净零排放 (IEA, 2021)。尽管与 IPCC P1 路径相比，此情景考虑应用更广泛的减排技术，但这两种情景都代表着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 1.5°C 路径，且对负排放的依赖有限。尽管 IEA 情景并不严格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里的 1.5°C 路径 P1，但它有助于证明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转型需要能源系统和经济的彻底转型。因此，CA100+ 目前认为 IEA 的 2050 年净零情景是现有最佳且最适合基准细粒度的情景，这符合根据巴黎协定将全球温度升高限制在 1.5°C 以下对公司进行评估的目标。尽管目前涵盖的行业包括绝大多数公司，但尚无法评估以下行业的碳绩效：化工、煤炭开采、消费品和服务、油气分销、其他工业、其他运输。汽车行业将根据 2 度情景 (高效率) 和 Paper B2DS 进行评估，这是这些行业的最佳选择。

⁵ 应避免使用碳抵消或碳信用额，如一定要使用，则应加以限制。在已具备可行脱碳技术的行业，公司不应使用碳抵消或二氧化碳脱除。例如，如某燃煤电厂使用碳抵消，则该抵消将不被认可，原因是燃煤电厂具有可行的替代方案。

⁶ 子指标 5.2 和相关指标目前只适用于总部位于欧盟的公司。对这些公司，针对“营业额” (或收入) 的评估将采用欧盟绿色活动分类标准。非欧盟公司评估标准仍处于制定阶段，会在讨论绿色收入分类系统和区域分类方案的使用时加以讨论。

⁷ 子指标 8.3 在 v1.1 版本里为测试版，并将持续开发。目前数据收集仅用于内部分析 (仅限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且不会在 2022 年 3 月公开发布或评估。

⁸ 指标 9 公平转型在 v1.1 版本里为测试版，并将持续开发。目前数据收集仅用于内部分析且不会在 2022 年 3 月公开发布或评估。

行业分类和范围 3 排放应用*

大类	行业	范围 3 排放是否可应用
能源	油气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油气分销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电力	与油气有关的公共事业 (分销业务上使用销售产品)
	煤矿开采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运输	汽车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航空	否
	船运	否
	其他运输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工业	铝	否
	水泥	否
	钢	否
	化学制品	是 (购买产品和服务, 使用销售产品)
	纸	否
	多元化采矿	是 (加工销售产品; 也应用在使用销售产品的煤炭生产商上)
	其他工业行业	逐案讨论 (非电使用销售产品)
消费品和服务	消费品和服务	是 (购买产品和服务)

*与指标 1、2、3、4、5 有关